



证券代码：000823
债券代码：127026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公告编号：2024-022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银行追加提供房产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申请 2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追加抵押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为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申请 2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的议案》，本公司同意为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申请 2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本公司具有完全处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19）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6427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现抵押的不动产权证书由于办理上盖物产权证书已解除抵押，并更新为房地合一的产权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24）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49983 号]。现应银行要求，公司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提供具有完全处分

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进行抵押担保 [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24）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49983 号]，担保期限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次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提供追加抵押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抵押物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的抵押物系本公司具有完全处分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24）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49983 号。该土地及房屋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北侧、珠峰路东侧、兴安路西侧，为公司实施“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区和厂房及配套设施。该抵押物不存在除本次抵押之外的其他抵押；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事项。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将具有完全处分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作为前述担保贷款抵押物，不新增融资额度。本次为融资事项追加抵押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